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34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告 林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65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8,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9,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31日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道○號南向減速

01 車道行駛，行經172.3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02 不慎碰撞同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志維所有並駕駛
03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4 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於被
05 保險人同意後，已依保險契約墊付維修費408,116元予汎德
06 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
07 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7
08 9,65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9,659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5 公司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重
17 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
18 單、追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賠款滿意
19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6頁）。並經本院向內政
20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相
21 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64頁），核閱屬實。而被告已
2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
24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3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3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1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
03 陳志維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04 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07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8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09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10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1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2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13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14 支出修理費408,116元，其中工資35,070元、零件費用330,7
15 31元、烤漆費用42,315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追加估
16 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4頁、第35
17 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8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9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
20 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
21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
22 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12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6頁，未
23 載日故以15日計算），至113年8月31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
24 實際使用日數約為1年又16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25 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6 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7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8 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1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
29 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02,274元
30 （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
31 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279,659元（計算式：2

01 02, 274 + 35, 070 + 42, 315 = 279, 659)。從而，原告請求被
02 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9, 659元，洵屬有據。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0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1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12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5日
13 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
14 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6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279, 659元，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330,731 \times 0.369 = 122,040$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0,731 - 122,040 = 208,691$
07	第2年折舊值	$208,691 \times 0.369 \times (1/12) = 6,417$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8,691 - 6,417 = 202,274$